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建議收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一直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擬備建議，且已委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等多名專業人士於自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對目標集團開展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i) 取得及審查目標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公司的法定記錄，並與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盡職調查；
- (ii) 實地考察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的中國內蒙古鉛鋅礦(「礦場」)，並與礦場員工及管理層進行面談；
- (iii) 研究賣方提供的中國地質勘探公司出具的礦場資源報告；
- (iv) 協助本公司委聘的合資格人士審閱資源報告及編製礦場估值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合資格人士多次實地考察礦場；提供合資格人士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與合資格人士共同與進行勘探計劃的地質機構及進行采礦項目可行性研究的設計院進行討論；及

(v) 取得並研究目標集團所有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協助核數師對目標集團進行審計工作。

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限制疫情蔓延，COVID-19疫情導致與賣方的談判進度延長。該等措施及限制已影響本公司及其專業人士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的進展，亦限制了本公司親自與賣方團隊磋商的機會。此外，COVID-19疫情亦對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進而限制本公司為建議收購事項獲得外部融資的選擇及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恢復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條款及架構)進行討論，同時亦探索收購目標公司少數股權之可能性。本公司專業人士正在審閱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本公司亦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擬備有關收購建議的必要文件，且法律顧問正在起草有關該事宜的文件。預期本公司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末完成審閱估值報告，一旦訂約各方達成協議，本公司當前有意於審閱完成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惟視乎商業磋商結果及最新市況而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或於需要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